**九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**

本單元之獎懲統計，係以全國公務人員為範圍，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又可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而後者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；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分為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。

1. **103年獎懲情形**

103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34萬7千餘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占53.4%最多，警察人員占21.7%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331萬1,943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271萬7,591人次最多，占82.1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52萬680人次次之，占15.7%；醫事人員4萬172人次再次之，占1.2%。顯示人數占2成之警察人員，獎懲次數占8成。

 **圖21 103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 圖22 103年全國公務人員獎懲**

 **(約34萬7千餘人) (3,311,943人次)**

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種類中以獎勵325萬9,378人次最多，懲處3萬8,298人次次之，茲就獎勵及懲處情形分析如下：

1. **獎勵**

103年獎勵中以「嘉獎」311萬8,810人次最多，占95.69%，「記功」13萬8,765人次次之，占4.26%，「記大功」1,803人次，占0.05%。而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約占5成至8成之間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則居次。

1. **懲處**

103年懲處以「申誡」3萬5,477人次最多，占92.63%，「記過」2,683人次次之，占7.01%，「記大過」138人次，占0.36%。而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亦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約占6成至9成之間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則居次。

 **表5 全國公務人員奬勵及懲處**

 中華民國103年 單位：%



1. **近3年獎懲情形**
2. **獎勵：**103年之獎勵325萬9,378人次，較上年317萬6,949人次增加8萬2,429人次，但較前年338萬6,037人次減少12萬6,659人次，近3年大致均維持約300餘萬人次。
3. 「嘉獎」及「記功」103年均較上年增加，其中「嘉獎」增加7萬7,939人次，「記功」增加4,541人次；「記大功」則較上年度減少51人。
4. 各類人員103年之獎勵次數大多較上年增加，其中以警察人員增加6萬5,480人次最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增加1萬2,703人次次之，金融人員增加210人居第三。
5. **懲處：**近3年呈現遞減趨勢，由101年4萬7,285人次，102年4萬4,833人次，減至103年3萬8,298人次。
6. 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及「記大過」103年均較上年減少，並以「申誡」減少6,347人次最多，「記過」減少149人次次之。
7. 各類人員103年之懲處次數大多較上年減少，以警察人員減少6,249人次最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減少259人次次之，醫事人員減少39人居第三。

 **圖23 101年至103年公務人員獎懲情形**